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财经大学）的（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人位公寓组合床（走步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加长单人床（外爬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四人间入户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五人间入户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单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（2020）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2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若属于监狱企业）

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四、联合体协议（如有）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则不需要提供。





五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